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 7 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刊載。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7,027	115,240
已消耗存貨成本		<u>(36,998)</u>	<u>(36,213)</u>
毛利		80,029	79,02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409	750
員工成本		(39,912)	(41,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505)	(3,9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23)	–
短期租賃開支		(3,797)	–
租金及相關開支		(5,782)	(18,774)
其他經營開支		(14,470)	(17,528)
融資成本		(566)	(437)
上市開支		<u>–</u>	<u>(4,44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183	(7,345)
所得稅開支	5	<u>(660)</u>	<u>(5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523</u>	<u>(7,911)</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溢利／(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u>0.04</u>	<u>(0.5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523	(7,91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93)</u>	<u>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430</u>	<u>(7,86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224	(43,224)	42,703	193	12,145	55,04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	-	-	-	-	(2,475)	(2,47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43,224	(43,224)	42,703	193	9,670	52,566
期內虧損	-	-	-	-	-	(7,911)	(7,91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8	-	4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8	(7,911)	(7,863)
根據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10,800	(10,800)	-	-	-	-	-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之股份	3,600	72,000	-	-	-	-	75,600
股份發行成本	-	(16,367)	-	-	-	-	(16,3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4,400</u>	<u>88,057</u>	<u>(43,224)</u>	<u>42,703</u>	<u>241</u>	<u>1,759</u>	<u>103,93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316)	(48,397)	53,223
期內溢利	-	-	-	-	-	523	52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3)	-	(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3)	523	4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4,400</u>	<u>88,057</u>	<u>(43,224)</u>	<u>42,703</u>	<u>(409)</u>	<u>(47,874)</u>	<u>53,65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之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重估模式適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增減變動會反映租賃負債利息的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承租人通常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實質上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同一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會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之更多披露。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預計，使用權資產126.0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126.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 (b)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釋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酒家經營	117,027	115,24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資料細分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及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117,027	115,240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106,824	104,027
中國內地	10,203	11,213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117,027	115,24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17,027	115,240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酒家經營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履約責任即獲達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少於一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6	183
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	139	144
其他	162	422
	<u>409</u>	<u>750</u>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本集團已確認的補貼所附的其他或然事項。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	14,587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	435	383
核數師薪酬	300	2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35,534	38,6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1	1,745
	<u>37,385</u>	<u>40,385</u>
匯兌差異淨額	(49)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12

*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中。

5.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企業的利得稅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徵稅。

中國稅項及澳門稅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中國及澳門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25%及12%（二零一八年：25%及12%）的稅率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642	616
即期－其他地方	18	－
遞延	－	(5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660</u>	<u>566</u>

6.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基本溢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本公司1,0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36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523</u>	<u>(7,91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40,000</u>	<u>1,38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五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上海經營十間全服務式酒家，以「龍皇」、「龍璽」、「龍袍」、「皇璽」及「龍宴」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的用餐環境。

本集團的大部分酒家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八間酒家，其中兩間位於香港島（分別為「銅鑼灣分店」及「灣仔分店」），四間位於九龍（分別為「環球貿易廣場分店」、「觀塘分店」、「新蒲崗分店」及「黃埔分店」），以及兩間位於新界（分別為「上水分店」及「葵涌分店」）。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家位於澳門威尼斯人（為「澳門分店」）及於上海的酒家位於浦東新區（為「上海分店」）。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11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5.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約1.6%。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龍皇	69,956	59.8%	72,669	63.1%
龍璽	17,315	14.8%	14,171	12.3%
龍袍	8,019	6.9%	—	—
皇璽	10,203	8.7%	11,213	9.7%
龍宴	11,534	9.8%	17,187	14.9%
總收益	<u>117,027</u>	<u>100.0%</u>	<u>115,240</u>	<u>100.0%</u>

龍皇

龍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2.7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約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0.0百萬港元。

整體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舊灣仔分店因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而導致收益減少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搬遷以「龍袍」品牌名稱經營的灣仔分店所致。收益減少被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經營的葵涌分店所產生的收益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龍皇」品牌經營的其他分店產生的收益整體保持穩定。

龍璽

龍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約2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7.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宴會數目增加，而宴會的消費開支通常較休閒餐飲為高。

龍袍

龍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收益為約8.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營運。

皇璽

皇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2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9.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中美貿易戰，其對中國內地顧客的消費情緒產生影響。

龍宴

龍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7.2百萬港元減少約5.7百萬港元或約32.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5百萬港元。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周邊的粵菜競爭加劇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進行翻新工作致使酒家於該期間並未營業。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8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9.0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1.3%。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維持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成本為約3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2.0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約4.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各酒家之員工人數控制。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扣除。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兩至六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重續選擇權。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8百萬港元減少約9.2百萬港元或約49.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短期租賃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5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約17.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控制其經營成本，經營效率得到提升。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上市開支約為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屬一次性開支，且主要由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董事認為，於GEM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從而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以擴大業務及提高其資本基礎。

消費情緒可能持續受中美貿易戰以及物業及股票市場波動的影響。為應對當前低迷的消費者情緒及不可預知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將會加大宣傳力度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定期推出促銷菜單及應季菜餚。

此外，本集團將不斷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相關市場變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整體市況，致力在日後擴張本集團分店與關閉業績未如理想分店之間取得平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本集團於全服務式粵菜酒家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拓展業務經營，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i)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ii)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iii) 改善本集團現有酒家設施。有關業務策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將盡力實現以下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施計劃	直至本公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香港以「龍皇」及「龍宴」品牌名稱開設酒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葵涌分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開始營業，名為「龍皇」灣仔分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開始營業，名為「龍袍」本集團謹慎評估市場及延遲擴張計劃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大在傳統媒體渠道及網上平台的廣告推廣力度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透過多媒體渠道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委任陳煒女士為本集團的代言人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翻新本集團現有酒家裝修及餐具吸引新客戶及回頭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進行本集團酒家的翻修工程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償還我們部分尚未償還借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早償還三筆尚未償還銀行借款3.0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透過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6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GEM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其支付的實際費用後，約為3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直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23.6	20.6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4.1	4.1
加強營銷及推廣	0.9	0.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3.0
營運資金	1.6	1.6
	<u>33.2</u>	<u>30.2</u>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情況予以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2百萬港元已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靜濃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578,880,000	40.2%
黃永熾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8,880,000	40.2%
黃永康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	0.75%

附註：

1. 李靜濃女士（「李女士」）為黃永熾先生（「黃永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黃永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永熾先生實益擁有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利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熾先生為萬利唯一董事。
3. 黃永康先生（「黃永康先生」）實益擁有富泰有限公司（「富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康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泰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康先生為富泰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萬利	實益擁有人	578,880,000	40.2%
Good Vis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7,600,000	16.5%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
唐宮（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
陳文偉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區艷冰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37,600,000	16.5%
Wise Alli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5%
李榮燊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7.5%
屈凱珊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8,000,000	7.5%
Dragon Eagle K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600,000	5.25%
Centurion Treasure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00,000	5.25%
黃浩先生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00,000	5.25%
徐淑敏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75,600,000	5.25%

附註：

1.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唐宮BVI」）實益擁有 Good Vision Limited（「Good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BVI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 Good Vision 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陳文偉先生為 Good Vision 的唯一董事。
2.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唐宮（中國）」）實益擁有唐宮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中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唐宮BVI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文偉先生（「陳先生」）直接或通過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Active」，彼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合共持有唐宮（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84%。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控制唐宮（中國）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唐宮（中國）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 Best Active 的唯一董事。
4. 區艷冰女士（「區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榮燊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 Wise Alliance Limited（「Wise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 Wise Alliance 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李先生為 Wise Alliance 的唯一董事。
6. 屈凱珊女士（「屈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屈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enturion Treasure Limited (「**Centurion Treasure**」) 實益擁有 Dragon Eagle King Limited (「**Dragon Eagle K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nturion Treasure 被視為或當作擁有 Dragon Eagle King 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Centurion Treasure 為 Dragon Eagle King 的唯一董事。
8. 黃浩先生 (「**黃浩先生**」) 實益擁有 Centurion Treasur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 Centurion Treasure 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黃浩先生為 Centurion Treasure 的唯一董事。
9. 徐淑敏女士 (「**徐女士**」) 為黃浩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黃浩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唐宮集團（包括唐宮（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為一間餐飲連鎖集團（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的酒家）。唐宮（中國）透過 Good Vision 持有本集團16.5%的權益。唐宮集團並未及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亦為唐宮（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鄺先生為唐宮（中國）之董事，但其確認其並無參與唐宮集團及本集團酒家業務之日常營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機密地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及黃永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